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5月10日(周三)下午14:30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年5月10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上午9:15至9:25,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3年5月10日9:15至2023年5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公司会议室

3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4. 召开方式: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5. 会议主持人:倪辉董事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,代表股份112,689,03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612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80,940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16.24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，代表股份 31,749,0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370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1,425,2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8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1,425,2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86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嘉宾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严建云律师、高亚玲律师。

二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670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5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0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50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670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5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0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50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<2022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670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5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0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50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670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5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0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50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670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5%；反对

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0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50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670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5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0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50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670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5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0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50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670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5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0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50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670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5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0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50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严建云律师、高亚玲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

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